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7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1,595,89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亿元。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4,8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3.3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599,999,984.00元。截至2021年2月3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4,800股，募集资金总额1,599,999,984.00元，扣除承销费21,730,000.00元和财务顾问费530,000.00元后的资金为人民币1,577,739,984.00元，已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于2021年2月3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账号为397880100100094819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758,004.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5,241,979.2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075号《验资报告》。公司2021年4月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部分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1,209,622.64元可以抵扣，冲减资本公积的发行费用减少1,209,622.64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泰海通证券、开户银行、项目实施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1年2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会同国泰海通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4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下属浆站子公司会同国泰海通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以上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自前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均得到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鸡西市东海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西浆站”）募集资金专户因诉讼冻结，被黑龙江省红兴隆人民法院执行扣划4,418元，于2025年11月解除冻结。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采血浆站新建及迁建项目”已投入完成，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将募集资金鸡西浆站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1.02元转入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公司于近期办理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销户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与之对应的《募集

资金五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1	鸡西市东海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5080078801100000829	单采血浆站新建及迁建项目	本次注销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